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7,968,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简称“天通高新”）通知，该股东于近日提前购回了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事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同时，天通高新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重新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标的证券的补充质押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本次质押完成后，天通高新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 3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 7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天通高新本次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补充前期已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当交易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的,天通高新应在下一个交易日 13:00 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标的证券,3、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同时,天通高新应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